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80404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商 标

郑精诚堂

申 请 人 江阴市精诚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663号

代理机构 江阴汉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药物饮料；补药；药酒；膏剂；贴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杀虫剂；中药袋